**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**

**关于实施本科生导师制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为了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按照“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”的指导思想，从低年级着手提高本科生科研素养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，引导本科生升学深造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形成“三全育人”氛围，学院经过党政联席会（2019年第28次会议）讨论通过，决定面向本科一年级实施本科生导师制。

1. **担任导师的范围**

全体教师（含专职科研人员和博士后）

**二、面向对象**

本科一年级

**三、实施方式**

由学院统一分配，每位老师1-2名学生，两年为一周期；学生进入三年级毕业设计可以另选导师。

**四、指导内容**

本科生导师通过读书会、见面会、日常交流等各种形式为学生的专业学习和日常阅读提供指导，每学期至少指导学生精读一本书，指导学生参与科研课题研究，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，帮助学生正确认识、了解科学研究的必经过程，在实践中提升学术素养和兴趣；鼓励学生参加有意义的社会实践活动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**五、具体要求**

1.本科生导师须严格遵守中山大学师德师风建设要求，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理念，不能让学生参与与学业无关的私人事务。

2.导师有出国境安排原则上通过邮件、视频会议等方式给与指导，若有其他原因需临时委托他人指导，需联系教务秘书报学院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3.同学应充分认识学院“人文新媒体，融创传播学”的宽口径厚基础的培养理念，服从学院统一安排，主动指定自己的学习规划，联络导师，没有特殊情况不予随意更换导师。

**六、效果评估**

1.学期末学生上交读书报告和学习心得总结，学院定期组织“优秀读书报告评比交流会”，对于取得优秀读书报告的同学和导师给与奖励。

2.学院不定期组织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座谈会，评估、改进项目实施情况，对于试行效果明显的成果给与进一步延展和支持。

 **七、组织保障**

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委员会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解释。教务秘书担任本科生导师制的项目秘书，学院科研秘书和学工秘书协助配合。

 **附：2019级本科生导师分配方案**

 传播与设计学院

 2019年 12月18日